

樹德科技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要點

95年6月1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95年6月28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4月14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5月19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8月2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10月2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1月1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1月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3月2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4月1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加強校園內菸害防制，維護教、職員、工、生之身心健康，建立適性、安全、溫馨的校園環境，特定「樹德科技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公布之「菸害防制法」及實行細則訂定之。
- 三、本校為全面禁菸場所，校園內(包括南、北校區，無論室內外空間)均全面禁止吸菸，校園出入口處應設置明顯禁菸標誌(語)，全校教、職員、工、生及廠商、訪客、社區民眾均不得於校園內吸菸(菸害防制法第3條：吸菸指吸用、嚼用、含用、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菸品之行為)。
- 四、本校簽約之商店，均不得於校園內販賣菸品。
- 五、禁菸管理由學務處統籌辦理，編組「菸害防制工作小組」執行菸害防制工作，各單位應全力配合與支援；各單位相關工作，學務處得於協調會律訂，完成相關計畫，陳請校長核定分配之。
- 六、教、職員、工、生對於非吸菸區吸菸者，均有勸阻權利或義務，得勸阻吸菸行為或向相關單位舉發(學生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、教職員工向人事室、校外人士及廠商向總務處)。
- 七、違反本校禁菸之罰則：
 - (一)本校教、職員、工及校外人士、廠商，違反本校禁菸之規定，經勸導不合作者，依「菸害防制法」予以舉發。
 - (二)學生在校內違反禁菸規定：
 1. 第一次違反者，需於開立違規單後一週內至生活輔導組申請志工服務 2 小時，未於一週內報到或已申請志工服務超過二週未執行者，則逕依學生獎懲辦法記申誠乙次處分。違規糾舉單(掃描)副知導師，協請關懷與督促違規學生。
 2. 第二次違反者，需於開立違規單後一週內至生活輔導組申請志工服務 4 小時，未於一週內報到或已申請志工服務超過二週未執行者，則逕依學生獎懲辦法記申誠兩次處分。違規糾舉單(掃描)副知導師，協請關懷與督促違規學生。
 3. 第三次違反者，則逕依學生獎懲辦法記小過乙次處分。
 4. 第四次違反則依「菸害防制法」予以舉發。
 5. 未滿 20 歲學生被查獲違規吸菸者，除依上述罰則處置外，另需接受戒菸教育，由本校健康促進中心或連結當地衛生單位、鄰近醫療院所及特約藥局等協助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